

公开板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职业	联系电话
...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职业	联系电话
...

关于雅安201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财政部关于公布201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财办民[2011]1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1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三、项目执行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联系方式

疫情防控联络人通讯录

姓名	联系电话	住址
...

行委山雅州地区雅州地区村组干部公示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职业	联系电话
...

雅州地区村组干部公示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职业	联系电话
...

雅州地区村组干部公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财政部关于公布201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财办民[2011]1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1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三、项目执行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联系方式

雅州地区村组干部公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财政部关于公布201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财办民[2011]1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201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项目公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三、项目执行进度

四、项目效益情况

五、项目联系方式

关于201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的公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职业	联系电话
...

关于2011年中央财政民族专项资金的公示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职业	联系电话
...

雅州地区村组干部公示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籍贯	职业	联系电话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0.20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58 公顷（含耕地 0.1458 公顷），建设用地 0.0568 公顷。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9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9.7535 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

2022 年 3 月 2 日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70 号

批准时间：2022 年 2 月 21 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0.20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58 公顷（含耕地 0.1458 公顷），建设用地 0.0568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9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9.7535 万元，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2 日



姓名
24 王*荣
2X 李*芝
35 黄*宝
12 衣*国
李*新
李*林
28 谷*英
孙*琴
殷*发
4 闫*贵
2 王*红
1 王*君
16 王*富
王*林
马*梅
1X 黄*永
姜*有
刘*礼
于*清
11X 于*贵
168 张*琴



征收土地公告

为实施丹东市振安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2022）170号

批准时间：2022年2月21日

批准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0.20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58 公顷（含耕地 0.1458 公顷），建设用地 0.0568 公顷。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9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9.7535 万元，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国土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其相关权利人不服本次征地批复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本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

征收振安区楼房镇楼房村集体土地 0.20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458 公顷（含耕地 0.1458 公顷），建设用地 0.0568 公顷。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二、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征地补偿标准按丹东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丹政办明电〔2018〕80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区片地价每公顷补偿 72 万元，实际每公顷补偿 97.5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征地总费用 19.7535 万元。支付对象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照其价值和实际损失（评估）进行补偿。

四、农业人员的具体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 人，全部采取货币安置，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并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丹东市自然资源局振安分局
2022年3月2日